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周环文〔2024〕47号

签发人：韩秀娟

办理结果：A

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周口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第 0341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邵晓峰代表：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水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您在市人大五届二次会议上《关于加强对县城及集镇河道、沟渠排污口的执法检查工作的建议》已收悉，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迅速行动

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印发了《关于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要充分认识到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

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，以全面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为抓手，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，建立健全责任明晰、设置合理、管理规范长效监督管理机制，有效管控污染物排放，不断提升水环境治理能力和水平，进一步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。与此同时，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分局及时部署，制定方案，组织精干力量，明确分工，责任到人，迅速行动，确保工作取得成效。

二、明确职责，部门联动

为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成效，进一步明确了各职能部门的职责，压实了工作责任，细化了分工，有效发挥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联动机制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部门联动。一是市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工业排污口排查，监督和督促相关单位完善污水管网建设、整改和雨污分流改造，对处理工艺落后、日常运行不良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标升级改造，确保雨污分流，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，产生的废水全部进行有效处理，并持续达标排放；二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城市管理局负责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和城镇雨洪排口排查，完善污水、雨水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，整改错接管道，将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后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，确实不具备纳管条件的，采取有

效措施收集处理污水，确保达标排放；三是交通运输局负责港口码头排污口排查，禁止向水体排放生产生活废水，包括港口生产作业产生的废水、港口接收的船舶废水、港口码头作业平台冲刷和溢流废水以及港口码头内的生活污水，采取建设收集管道、处理装置或者储存柜等方式，将污水收集后转运处理；对确需保留的港口内雨水排口，完善雨污分流系统，确保无污水混排；四是水利局负责河流、沟渠、河港、干渠等排查，结合河长制管理要求，推进流域综合治理规划、良好水体保护规划、河流生态修复规划的实施，实现水域功能稳定达标，对未纳入河长制管理范围的，针对性制定小流域整治阶段性实施方案，完成沟渠、河港排口整治，消除黑臭水体；五是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农村排污口排查，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衔接，推广厕所污水、洗涤污水、厨房泔水“三水共治”模式，持续提高农村厕所粪污有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平，巩固改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，建立完善农厕长效管护机制。

三、全面排查，认真整治

各县（市、区）对辖区内河流沿线、乡镇河道沟渠排污口进行拉网式排查，确保不留死角、不留隐患。与此同时，对排查出的所有问题进行分类梳理并建立台账，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整改要求和时限，认真开展全面整治工作，对账销号。按照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和政府兜底原则，结合排查清单，逐一明

确责任主体，原则上排污口设置申请单位（使用者）为责任主体；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，组织开展溯源分析，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，确定责任主体；位于非建成区，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（如农村散乱污排口），由属地乡（镇）政府作为责任主体，或者由其指定责任主体，由责任主体负责源头治理及排污口整治、规范化建设、维护管理工作。截止目前，全市共计排查入河排污口 201 个。其中，53 个入河排污口已完成整治；29 个入河排污口属无需整治排污口；其他入河排污口均在整治过程中。

四、持续推进，巩固成效

在下一步工作中，市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全面深入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并联合协同各相关职能部门，充分发挥部门协作联动机制，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压实责任、细化分工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取得成效。

